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受托方	指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E9QFQ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PP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联系电话	0851-84838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汇佰众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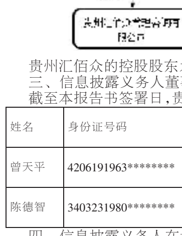

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为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天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汇佰众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曾天平	420619196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智	3403231980********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鉴于：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105,934,853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6%；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贵州汇佰众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州汇佰众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汇佰众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同时，贵州汇佰众丧失公司控股权。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美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受托方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贵州汇佰众原享有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81,909,221股，占总股本的12.38%，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贵州汇佰众营业执照；
2、贵州汇佰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拱墅区法院《执行裁定书》；
4、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5、贵州汇佰众以及贵州汇佰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 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获得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表决权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1,909,221股 持股比例：12.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1,909,221股 变动比例：1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受托方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3757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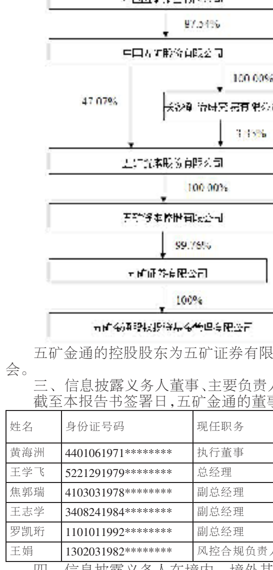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海洲	4401061971********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学飞	5221291979********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焦郭瑞	4103031978********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志学	3408241984********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罗凯珩	1101011992********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娟	1302031982********	风控合规负责人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五矿金通与阙文彬先生签署了《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五矿金通与阙文彬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接受阙文彬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相关权利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划转导致的表决权灭失。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全部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此前，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71,537,184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0.81%；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五矿金通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55,31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金通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55,31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金通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的受托方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全部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五矿金通原享有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55,312,816股，占总股本的8.36%，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五矿金通营业执照；
2、五矿金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 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表决权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5,312,816股 持股比例：8.3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5,312,816股 变动比例：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1月12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受托方控股股东	指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汇佰众、受托方	指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誉振天弘作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誉振天弘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誉振天弘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2名股东与誉振天弘共同签署的《石学松先生及石学杰先生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NEN08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联系电话	010-888406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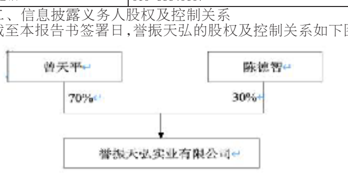

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天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曾天平	4206191963********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智	3403231980********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鉴于：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

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之2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105,934,853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6%；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贵州汇佰众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誉振天弘通过持有贵州汇佰众100%股权，在公司间接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90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誉振天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誉振天弘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间接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所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同时，誉振天弘丧失公司间接控股权。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美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誉振天弘原间接享有的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81,909,221股，占总股本的12.38%，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誉振天弘营业执照；
2、誉振天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拱墅区法院《执行裁定书》；
4、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5、誉振天弘以及誉振天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 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方100%股权获得间接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曾天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1,909,221股 持股比例：12.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1,909,221股 变动比例：1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78%减少至6.6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0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0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1.16%
	合计			1,850,000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441,705	7.78%	10,591,705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1,705	7.78%	10,591,705	6.62%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